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九龍紅磡馬頭圍道21號義達工業大廈12字樓B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本公司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方」）就認購方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認購股份」）的認購事項（「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在彼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情況下，批准任何有關變更及修訂；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進一步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有關認購股份將與於配發認購股份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在彼絕對酌情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

2.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證券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所授出或將授出的豁免（「清洗豁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作出及採取彼認為就落實清洗豁免涉及或附帶的任何事項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樊邦弘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附註：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的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撤回論。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的排列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樊邦弘先生、翁翠端女士及樊邦揚先生；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幹文先生、翁世元先生、劉升平女士及孫文德先生。
8. 決議案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